

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評核簡介

- 選列所管目的事業與職業災害預防關聯性較高的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國科會、衛福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等 9 個中央部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分 4 組每 2 年辦理 1 次評核，以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，113 年針對第 3 組(9 個)及第 4 組(7 個)地方縣市政府辦理。
- 評核等第分「特優」、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普」4 個層級，評定等第為良以上者進行表揚。

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得獎名單

評核等第	得獎機關
優 (3)	苗栗縣政府
	雲林縣政府
	嘉義市政府
良 (7)	宜蘭縣政府
	新竹縣政府
	彰化縣政府
	嘉義縣政府
	屏東縣政府
	花蓮縣政府
	臺東縣政府